**中共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**

关于公布中共濉溪县人民检察院

机关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我院机关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方法，选举了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和纪检委员会。现将选举情况与结果通知如下：

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83人，实到会党员70人，符合选举程序。经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，谢惠芳，黄峰，郑万胜，方忠，闵飞，黄路路，侯一鸣7位同志得票数超过党员大会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当选为新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；黄峰、张溪溪、刘玮3位同志超过党员大会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当选为新一届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。

2023年11月10日，新选出的机关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选举机关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，并明确机关党委委员分工，经报院党组同意，县直机关工委备案，结果如下：

谢惠芳同志任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；

黄 峰同志任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；

郑万胜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纪检委员；

侯一鸣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委员；

黄路路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宣传委员；

方 忠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文体委员；

闵 飞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青年委员；

黄 峰同志任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委书记；

张溪溪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委委员；

刘 玮同志为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纪委委员。

中共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

2023年11月21日